委托大学代理申请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 承 诺 书

本人因在海外居住,不能亲自在日申请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,现委托樱美林大学代理申请。本人承诺以下事项。

- 1. 如本人提交的资料不全或内容有误,樱美林大学可中止提交申请,本人无疑义。
- 2. 如入境管理局没有批准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,本人不咎责于樱美林大学。
- 3. 如因手续问题,出现不能在大学指定的开学日期赴日、不能参加大学的开学典礼、不能 按时上课、不能参加各种说明会等情况时,本人无疑义。
- 4. 无论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的发行情况如何,大学不受理「办理入学辞退截止日期」后的辞退(退款),本人无疑义。

填写日期	年	: 月	1	目	
本人姓名					
拼音名					
E-mail					
住址					
电话					